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日海研企字第097001425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條條文
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企字第101000782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3條條文
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海研企合字第1120000101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、院級、系(所)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評選方式：
- 一、程序：由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先進行審查後，依本辦法彙提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」評審。
 - 二、評選依據：
中心全年度(1~12月)之技術轉移、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。
 - 三、獎勵條件：
 - (一)「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」：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。
 - (二)「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」：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10萬元以上，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，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。
- 第四條 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，「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」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，「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」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。所獲獎金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，同時將獲獎事蹟表揚於本校網頁公告。獲獎之研究中心，得配合學校年度大型活動，舉辦研究成果觀摩交流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，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撥付新台幣20萬元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